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231號

聲 請 人 芳草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幼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有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，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